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（审批对象）入党的意见

受院党总支指派，我于XXXX年X月X日与XXX同志进行了谈话，经谈话了解：

该同志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无政治历史问题；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，入党动机和入党态度端正，党的基本知识已经基本掌握······

经审查，该同志的入党手续完备，符合发展党员工作程序。根据其现实表现和谈话等情况，我认为XXX同志已具备入党条件，同意发展其为中共预备党员，并建议院党总支委员会批准。

谈话人单位、职务或职业：

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